

檔 號：
保存年限：

企劃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2-23979298#223
E-Mail：momo@c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局企字第1000032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B003834_1_2217415341342.TIF)

主旨：檢送100年1至3月份「新增訂解釋性行政規則彙整表」及
「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明：依銓敘部100年4月18日部管一字第1003348490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省諮議會人事機構、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企劃處、人力處、考訓處、給與處、地方人事行政處、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2011-04-25
08:36:08

人事處



1000292713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潘子玉

電話：02-82366658

E-Mail：june@moc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部管一字第 100334849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民國 100 年 1 至 3 月份「新增訂解釋性行政規則彙整表」及「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彙整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彙整表請貴局作為人事人員訓練之教材，藉由貴局舉辦之各種人事人員研習訓練機會，加強宣導了解及釐清人事法令與實務操作之疑義，以推動人事革新及提高業務處理效率及品質。

正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副本：

銓敘部

100 年 1 月至 3 月新增訂解釋性行政規則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詮釋法令	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p>上級機關如將獎懲案件授權由所屬機關核定，則該機關對其受考人之獎懲案件應於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程序後，本於權責發布獎懲令。至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就已授權核定之獎懲案件額度有不同意見時，上級機關應參照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有關核定機關復議所屬機關考績程序之規定，請所屬機關重行檢視其對受考人所為獎懲之適法性，如所屬機關再行陳報之案件仍維持原議，並經上級機關審究該等獎懲案件確有違反考績法、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其有關獎懲標準規定時，該上級機關自得本其權責予以撤銷原獎懲案件，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查考績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另查本部 93 年 3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32328288 號書函釋略以，平時考核獎懲之程序，考績法中雖乏明文，惟尚可於性質相符下，參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中之相關程序辦理，獎懲案件經由考績委員會核議後，該獎懲令究係由核議該獎懲案件之考績委員會所在機關發布，抑或由主管機關發布，端視平時獎懲之主管機關權限授權程度而定。準此，上級機關如將獎懲案件授權由所屬機關核定，則該機關對其受考人之獎懲案件應於踐行上開考績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程序後，本於權責發布獎懲令。至上級機關對所屬機關就已授權核定之獎懲案件額度有不同意見時，上級機關應參照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有關核定機關復議所屬機關考績程序之規定，請所屬機關重行檢視其對受考人所為獎懲之適法性，如所屬機關再行陳報之案件仍維持原議，並經上級機關審究該等獎懲案件確有違反考績法、考績法施行細則及其有關獎懲標準規定時，該上級機關自得本其權責予以撤銷原獎懲案</p>	<p>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3 條、第 14 條</p>	<p>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26429 號電子郵件</p>

<p>交通事業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者，其年終考成亦應由原機構以原職務辦理，並由原機構依年終考成晉敘結果發給考成獎金</p>	<p>件，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復查考績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第 23 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 1 條規定：「（第 1 項）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依本條例行之。（第 2 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準此，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與交通事業機構交通事業人員，係分別依據上開規定辦理年終考績及考成。</p> <p>二、復查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公務人員調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除十二月二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第 9 條規定：「（第 1 項）依本法給與之考績獎金，其給與標準如下：……二、十二月二日以後……轉任（調）不適用本法規定之機關，經依本法辦理考績者，其考績獎金依考績結果以在職同等級且支領相同俸給項目者次年一月一日之俸給總額為準。……（第 5 項）考績獎金除下列各款情形外，由受考人次年一月一日之在職機關發給：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情形，由辦理考</p>	<p>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 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 1 條</p>	<p>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03314119 號書函</p>
---	---	-------------------------------------	---

	<p>績機關發給。……」茲以考成條例未針對 12 月 2 日以後轉任（調）不適用考成條例規定之機關，經依考成條例辦理年終考成者，其考成獎金應如何核給及由何機關發給有所規範，爰依上開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之辦理原則，交通事業人員於 12 月 2 日以後調任一般行政機關者，其年終考成亦應由原機構以原職務辦理，並由原機構依年終考成晉敘結果發給考成獎金。</p>		
<p>退休人員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所定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所稱「未支領報酬」認定標準之補充規定</p>	<p>擇（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之職務，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上開所稱職務，依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以支領報酬為認定要件之一。準此，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而未支領報酬者，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但所稱「未支領報酬」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相關法令或組織章程明定該項職務為無給職者，均屬之。 二、退休人員自願選擇不支領俸給（報酬）或受僱用雙方協定不支領工作報酬者，應出具切結書或協定之證明文件，且不得以其他各項名目（例如出席費、生活津貼等）支領費用，變相獲取報酬。但因職務所需且依法得覈實支領之交通費，不在此限。 	<p>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5 款</p>	<p>100 年 1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03301226 號令</p>

100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彙整表

銓 審 案 件	常 發 生 之 錯 誤	參 考 資 料
晉升高一官等任用案件	誤以「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辦理晉升高一官等任用案，而應以「擬任人員送審書」辦理，並檢附相關證件（例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任用，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書；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任用，須檢附學歷證明），且於「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審查須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勾選適當欄位。	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
公務人員送審案、動態登記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任人員送審案及動態登記案，陞遷情形欄仍有空白或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完整或填寫於備考欄等情形。 2. 擬任人員送審案、動態登記案，原任與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填寫錯誤，如現敘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擬調任科員，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應填寫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非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
公務人員送審案、動態登記案	所任職務因機關修編，尚未辦理修編或職務歸系案完竣，即辦理送審。	